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7年11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资产出售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旷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822,056,585.77元的转让总价款出售整合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施甸旷达国信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司、忻州太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6家项目公司后的常州冉宸光伏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与交易对方常州灏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监事会意见：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具有专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交易价格公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战略转型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资产出售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售后公司继续为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为科左中旗欣盛光电有限公司、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甸国信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沐阳国信阳光电力有限公

司四个电站项目公司现有借款合计 85,370.00 万元继续提供担保，延续担保时间为交割日后 30 日（含）。

监事会意见：公司继续为拟出售的青海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等四个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本次资产出售完成后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 30 日（含）内继续为四个电站项目公司的现有借款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1 月 3 日